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服务
能力提升硬件设备采购项目购置合同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闫冬冬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人：曹成翔

联系方式：010-89153219



乙方：北京拜迪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勇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辰路6号2

号楼116室

联系人：李玉婷

联系方式：15010740993



合同编号：京政数合【2026】88号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就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服务能力提升硬件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委托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招标号：BGPC-G25372BJ）以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其他采购方式）方式进行采购。经确定北京斯迪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成交）人。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鉴于

1.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硬件购置单位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

1.2 乙方符合甲方在谈判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并经过第1条第1.1款所述招标方式，被甲方确定为中标（成交）人。

1.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硬件采购单位。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1 甲方授权发出的谈判文件；

1.4.2 乙方递交的全套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1.4.3 甲方授权发布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1.4.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2.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2.1.1 本合同正文；

2.1.2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

2.1.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果有）；

2.2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三、合同标的

3.1 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电脑终端、手写板、高拍仪、身份证识别器、排号单打印机、一体机等设备。

3.2 乙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下列目标：保障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业务系统7*8小时稳定运行，故障率低于0.5%。

四、货物和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厂商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保修期	数量
1	电脑终端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	中国	华为擎云 W585y-A085	叁年	223
2	手写板	北京福源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汉影	深圳/中国	HY1020P	叁年	198
3	高拍仪	北京福源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汉影	厦门/中国	FY2000D	叁年	198
4	身份证识别器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神思	济南/中国	SS628 (100)	叁年	16
5	排号单打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得力	中国	GE801PN	叁年	5

	印机	司					
6	一体机	天津光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通	天津/中国	MC2519CDN	叁年	8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响应文件响应的价款，即人民币 2,676,51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柒万陆仟伍佰壹拾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除合同款项和补充协议（如有）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其他费用，且不因市场价格上涨而调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电脑终端	6,300.00	223	1,404,900.00
手写板	3,100.00	198	613,800.00
高拍仪	1,920.00	198	380,160.00
身份证识别器	1,050.00	16	16,800.00
排号单打印机	970.00	5	4,850.00
一体机	32,000.00	8	256,000.00
合计			2,676,510.00

六、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6.1 分期付款

6.1.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预付货款，即：人民币小写 1,338,255.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捌仟贰佰伍拾伍元整。乙方提供有效发票。

6.1.2 甲方收到设备后及时进行设备检验测试，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款项，即：人民币小写 1,338,255.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叁万捌仟贰佰伍拾伍元整。乙方提供有效发票。

乙方知悉并同意，如甲方收到财政到位资金金额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

则乙方同意实际结算金额以财政资金到位金额为准，且承诺不向甲方另行主张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有效发票。

6.1.3 若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每天支付违约金，但由于乙方违约、不可抗力、财政资金审批和支付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4 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6.1.5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萃路支行

户名：北京斯迪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636820218

如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1.6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七、交货时间和地点

7.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7.2 交货地点：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八、交货方式及安装调试

8.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采取以下第【1】种交货方式。

8.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乙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用书面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陆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位和备妥交货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8.2 安装调试

8.2.1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并对设备安装质量负责。

8.2.2 乙方负责设备的调试,提供设备调试的程序和标准及所需用的仪器、工具等,甲方配合调试工作,完成设备调试后,要为甲方提供设备调试报告,此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调试参数。

8.2.3 无载功能试验是在无负载情况下,对设备所具有的各项功能的检测。

8.2.4 无载功能试验全部由乙方技术人员完成,试验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工具由乙方提供,试验结束后乙方提交试验报告。

九、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0.1%办理“一切险”,未办理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包装和装运

10.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

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0.3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志:

收货人: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10.4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10.5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0.6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迟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先行支付的款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技术资料规范

12.1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技术资料

12.2.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3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2.2.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2.2.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2.3 技术培训

12.3.1 乙方承诺选派有相应专业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辅导人员完成对硬件及相关配套软件的培训，并负责编写教材。

12.3.2 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并经甲方确认，乙方不限制甲方此类培训参加人数。

12.3.3 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培训。

12.3.4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提前 5 日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日常保养及使用注意事项等。

12.3.5 针对该项目对甲方的培训，乙方免费提供讲师及电子资料。

12.3.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培训时间不少于

12.3.7 培训地点为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如采取异地培训或封闭式培训，则甲方应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差旅、食宿及其他物质条件；甲方提供物质条件的对象不包括乙方，乙方自行承担参加培训所需费用。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培训所需软硬件环境的搭建。

12.4 技术支持与售后

12.4.1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提供叁年的免费咨询与技术支持工作。乙方售后服务电话：18910950839。

12.4.2 乙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升级，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12.4.3 乙方应保证硬件运行稳定、正常。在有异常情况无法解决时，产品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遇到影响使用的故障，及时电话沟通解决。如果问题不能电话沟通解决要求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全年 48 小时随时解决问题。

十三、检验和验收

13.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3.2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进行该权利提供方便。

13.3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4 验收

13.4.1 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把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13.4.2 发货后,当乙方所供货物运抵现场后7日内,须甲方、乙方双方组成的到货验收小组,对乙方所供货物的外观和数量进行检验和核实。

13.4.3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7日内组织最终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4.4 最终验收时甲方可以经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标准验收检验。

13.4.5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货物为最终验收合格。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予以调整,并进行二次验收。若二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直至验收合格,或者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无论甲方选择何种方式,乙方均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填平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损失金额。

13.4.5.1 乙方已提供了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13.4.5.2 货物符合规格书中的规定,性能满足甲方要求。

13.4.6 应执行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

13.4.7 以上规范如与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规范有冲突的,以领取谈判文件之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最新规范、标准为准,供货时以供货期间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最新规范、标准为准。

十四、质量保证和索赔

14.1 质量保证

14.1.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4.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

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4.1.3 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4.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叁年。在质保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乙方应赔偿进行更换或维修。



14.2 索赔

14.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索赔。

14.2.2 在根据合同中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甲方已支付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从合同款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扣除索赔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十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第三方提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保密条款

16.1 信息传递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业务数据;按照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和制度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项目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还或销毁。

16.2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

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 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

17.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突发严重疫情等。

17.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且应协助对方最大可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7.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7.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8.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9.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9.3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先行支付的款项。

19.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或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的其他要求和义务，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1）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立即免费维修、更换；（2）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3）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先行支付但乙方尚未交付或未通过验收部分的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乙方还需按照本合同第 19.5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19.5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全部合同价款、维修、更换、赔偿损失等；本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或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解决争议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仲裁费、差旅费的一切合理费用。

19.6 如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或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补足。

二十、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0.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十一、履约保证金

21.1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 3%，人民币小写：80,295.3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零贰佰玖拾伍元叁角。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质量保证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21.2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质量保证期验收意见。

21.3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退回保函。



二十二、其他

22.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变更后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22.2【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的意识形态安全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信息化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

22.3 其他特别约定：无

2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北京昕迪克自身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4月28日

)

)